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
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19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200351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177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19号
报告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1,346,947.56元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成本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00103 陈于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7004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
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19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39998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40.98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34.69 万元，增值额为 493.71 万元，增值率为 10.6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
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19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 866,661.298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

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慧农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熊焰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数字化种植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农业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农业项目开发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灌溉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农药销售（除危化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旱地改水田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农用薄膜批发；农作物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结构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谷”）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他股

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05 日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WDBGR3C（1-2）的《营业执照》。

根据智慧农业章程规定，智慧农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中联农机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中科云谷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双方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截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中联农机实际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4%；中科云谷尚未实际出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智慧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5,400.00	货币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5,400.00	

3. 财务状况

企业近几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51.98	897.25
非流动资产	2,616.56	2.19
固定资产净额	323.00	
在建工程	38.64	
无形资产	33.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资产	2,175.82	
长期待摊费用	45.62	2.19
资产总计	7,868.54	899.44
流动负债	1,660.54	
非流动负债	1,567.02	
负债合计	3,227.56	
所有者权益	4,640.98	899.44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	
减：营业成本	1.69	

项 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77	
销售费用	174.23	
管理费用	284.75	0.62
研发费用	256.71	
财务费用	41.63	-0.06
信用减值损失	-0.9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758.46	-0.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758.46	-0.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758.46	-0.56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8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9998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39998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40.98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51.98
非流动资产	2,616.56
固定资产净额	323.00
在建工程	38.64
使用权资产	2,175.82
无形资产	33.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5.62
资产总计	7,868.54
流动负债	1,660.54
非流动负债	1,567.02
负债合计	3,227.56
所有者权益	4,640.98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智慧农业持有的《西洞庭管理区智慧农业（数字大米）科研项目》（2021 年 4 月 15 日）、《大通湖区水稻全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服

务合同》（2021 年 8 月 16 日）合同权益。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13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7号令);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 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3.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2)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3)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靠为客户提供项目技术支持来获取服务收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太多历史数据。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要收入来源于大通湖项目和西洞庭湖项目，合同期满项目结束后，被评估单位是否能承接新的项目来实现创收、以及创收具体金额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认为准确估算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成本等难度较大。因此，本项目不适合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为在产品。企业对在产品核算时，投入的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分别按不同阶段的工序进行归集。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转成本。该部分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此次对正常使用的设备类资产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在建工程：本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申报的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具体采用以下评估方法：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前提，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

作为评估值。

(7) 使用权资产：为经营租赁资产。对于经营租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所租赁资产使用情况、合同约定租金、租赁期等情况的基础上，并调查了解经营租赁资产的市场租金情况，在确认与合同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否则以市场租金为基础重新计算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8) 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短视频著作权及合同权益。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通过调查分析，外购软件在剩余摊销期限里可以继续有效使用，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短视频著作权，经核实为智慧农业委托安徽仲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的智慧农业项目宣传片，该视频主要用于本公司宣传用。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通过调查分析，该视频在剩余摊销期限里可以继续有效使用，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合同权益，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技术思路是以待估合同的未来年期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为基础，考虑待估合同应承担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运资金贡献、固定资产贡献、技术资产贡献后，计算出待估合同的未来合同权益，同时分析确定待估合同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A_t}{(1+i)^t}$$

其中：P—合同权益评估价值；

A —合同权益贡献，合同权益贡献=不含税合同收入-项目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企业所得税费用-营运资金贡献-固定资产贡献-技术资产贡献；

i—折现率；

t—年序号（ $t = 1, 2, \dots, n$ ）；

n—评估计算年限。

（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相关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且通过调查分析，资产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可以继续有效使用。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10）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

的法律、法规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 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持续经营并使用；

7. 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68.54 万元，评估值 8,362.25 万元，增值额为 493.71 万元，

增值率为 6.27 %；负债账面价值为 3,227.56 万元，评估值 3,227.56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40.9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134.69 万元，增值额为 493.71 万元，增值率为 10.64%。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251.98	5,251.98		
非流动资产	2,616.56	3,110.27	493.71	18.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3.00	343.25	20.25	6.27
在建工程	38.64	38.64		
使用权资产	2,175.82	2,175.82		
无形资产	33.48	506.94	473.46	1,414.06
长期待摊费用	45.62	4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7,868.54	8,362.25	493.71	6.27
流动负债	1,660.54	1,660.54		
非流动负债	1,567.02	1,567.02		
负债总计	3,227.56	3,227.56		
所有者权益	4,640.98	5,134.69	493.71	10.64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合同权益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合同权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探讨、研究、分析，对合同《西洞庭管理区智慧农业（数字大米）科研项目》（2021年4月15日）及《大通湖区水稻全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合同》（2021年8月16日）未来期间的合同权益贡献做出了最佳估计。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估计的合同权益贡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进一步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估计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所估计数据的保证。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如下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情形：

截至2021年08月31日，中联农机实际出资人民币5,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中科云谷尚未实际出资。根据智慧农业章程规定，智慧农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中联农机以货币认缴出资9,000.00万元，中科云谷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双方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实缴完毕。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以被评估单位作为申请人的专利（含申请中的专利）

共计 8 项，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均未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专利局网站查询，在评估基准日以被评估单位作为申请人的专利(含申请中的专利)中有 6 项，系由产权持有人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办理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由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或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变更日期
1	一种基于二元控制系统的智能农机	2019113063088	农机	2021 年 6 月
2	一种农机扫描作业系统及方法	2018102495007	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3	作业区域面积确定方法及装置	2017113043545	农机	2021 年 6 月
4	作业区域路径规划方法和装置	2017113041624	农机	2021 年 6 月
5	一种农用车辆曲线路径自动驾驶方法及系统	2017106251257	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6	一种农用车辆自动驾驶路径跟随方法及系统	2017105389452	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经被评估单位与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确认，虽然上述技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已办理权属变更，但上述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与被评估单位的现有业务关联度不高，不能给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同时被评估单位也无需向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价款。因此本次评估智慧农业没有将上述资产申报纳入评估范围。

(2)经向专利局网站查询，在评估基准日以被评估单位作为申请人的专利(含申请中的专利)中有 2 项，系由产权持有人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办理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由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或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技术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变更日期
1	智慧农业系统和智慧农业方法	202010200558X	农机	2021 年 6 月

序号	技术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变更日期
1	智慧农业系统和智慧农业方法	202010200558X	农机	2021年6月
2	一种基于遥感图像变量施肥方法	2018108996540	研究院	2021年6月

经被评估单位与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确认，虽然“一种基于遥感图像变量施肥方法”和“智慧农业系统和智慧农业方法”在评估基准日前已办理权属变更，但因双方尚未签订正式收购转让协议，该项交易实质上尚未完成，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支付相应的价款。在评估基准日“一种基于遥感图像变量施肥方法”的产权实际归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智慧农业系统和智慧农业方法”的产权实际归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本次评估智慧农业没有将上述两项资产申报纳入评估范围。

5.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6.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

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